

(2025年4月30日更新)

檔號：EDB(SA1)/DSS/POL/23/3(II)/C

教育局通告第17/2012號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 運用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直資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備考。]

摘要

本通告重申直資學校正確運用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現行規則、規例及指引，並闡述直資計劃工作小組¹(工作小組)就直資學校進行投資、購置物業及披露財務資料所建議的最新規定。本通告取代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4/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

詳情

基本原則

2. 正確運用撥款對學校十分重要，而且有助學校保持效能、誠信和辦學能力。直資學校接受公帑資助，同時亦可收取學費，加上這些款項可靈活運用，因此，直資學校須向公眾及其持分者(包括家長)就如何運用資源提供優質教育問責。直資學校必須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運用專業判斷，謹慎和靈活地調配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將款項用於教育及學校需要上。學校亦須確保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運用具充分理據支持，合

¹ 因應審計署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內有關直資學校的建議，教育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立直資計劃工作小組，以檢視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建議，而教育局局長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接納所有建議。

乎情理，為公眾所接受，並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學校與教育局簽訂的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如適用)、其他相關法例，以及教育局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管治及內部監控

3. 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有效的學校財務管理所需的先決條件。為此，直資學校必須鞏固管治架構，即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中加入所有主要持分者為成員，制訂穩健的財務計劃及周詳的預算，以及確立妥善而具嚴謹制衡的內部監控與匯報機制，確保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運用符合謹慎理財、具成本效益、適合時宜和物有所值的原則。為制訂良好而具有效內部監控措施的管治架構，直資學校應緊記謹慎地推行教育局通告第7/2012號《加強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管治及內部監控的改善措施》所載列的各項措施。

處理利益衝突

4. 為避免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直資學校須制訂申報利益衝突的指引。具體而言，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及學校員工，必須向校方申報其本人或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在校方正審議的事務上，或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所涉及的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直資學校必須妥為記錄就利益衝突所作出的申報(使用標準表格)或有關資料的披露及所採取的必要行動，以避免任何實際上或被視為可出現的利益衝突。詳情見附件1。

員工的招聘、薪酬及晉升

5. 直資學校須制訂各類人事管理事宜的政策，包括員工的招聘、薪酬、評核、晉升及紀律處分等。有關政策須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妥為記錄。為此，我們促請直資學校參閱廉政公署發出的《廉政公署對管理直資學校教學人員的建議》及《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

6. 由於員工薪酬構成學校開支的主要部分，直資學校須設立適當而具透明度的機制，以釐定個別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確保其薪酬福利條件公平及合理。學校亦須清楚訂明釐定受聘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其後調整的準則，例如資歷、經驗、表現及專長，以及訂明哪些人員有權批核薪酬福利條件及其後的調整。此外，在釐定高級職位適當的薪酬福利條件時，學校應與公務員體系中相若職級的薪酬作比較。學校應時刻遵守「審慎保守」的原則。

採購

7. 雖然直資學校可靈活制訂校本的採購政策，但須盡量依循現行教育局通告《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所載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指引。如學校制訂的採購政策與教育局指引有所不同，則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記錄存檔，以供持分者查閱。學校在制訂其採購政策時，亦應參閱載於廉政公署發出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內的指引及程序。

8. 在處理服務及貨品的採購事宜方面，直資學校須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校方須定期提醒參與採購的員工遵守有關申報利益衝突及採購程序的規定。為減低濫權風險，並確保採購活動以公正及公平競爭的方式進行，直資學校須：

- (a) 就經常採購的項目或服務而言，除了由使用者提名之外，備存經由委員會通過的供應商或承辦商候選名單，並以公平方式從名單中揀選足夠數目(或邀請所有)的供應商或承辦商參與競投；
- (b) 就專項採購而言，根據事先訂定的準則，編訂供應商候選名單，並邀請名單上的供應商競投；
- (c) 採取措施防止報價資料外洩或遭竄改(例如指派一名員工在開標前把所有報價／投標文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確保文件完好無缺，並在另一名員工見證下才開啟文件；或透過限制使用權的指定電郵信箱接收電子報價文件，並只在截止時間過後才開啟文件)；以及
- (d) 如價格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則事先訂定批出服務及工程合約的評審準則(包括各方面的評審比重)，並成立包括至少兩名員工在內的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9. 直資學校屬受資助機構，須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記錄，並在需要時提交教育局及審計署署長審查。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的來源

10. 政府撥款主要來自政府按學生人數資助的經常津貼，津貼額根據一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直資學校如收取的學費不高於一個資助學校學位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倍，政府會向學校發放經常津貼的全額。學費如超逾這個水平，政府便不會向學校提供任何經常津貼。除此以外，沒有納入直資津貼內的津貼項目，政府亦會根據學校是否符合資格而發放。

政府撥款的運用

11. 只有列明屬於教育性質的認可開支項目(詳見附件2)，方可記入政府經費帳。直資學校尤應注意開支較高的項目，確保有關開支合理。不被認可的開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酬福利條件以外的員工附帶福利、因學校疏忽而引致的開支、捐贈、投資虧損及自資工程計劃，都不應記入政府經費帳。由於政府津貼是根據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而發放，為確保直資學校提供優質教育，我們認為校方並無充分理由累積大量來自政府撥款的盈餘。如出現這種情況，教育局會要求有關的直資學校作出解釋，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非政府經費

非政府經費的來源

(i) 學費及其他收費

12. 直資學校須遵守相關的《教育規例》，以及教育局就學費及其他收費事宜發出的通告。如有任何收費調整或新收費，直資學校必須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如未有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直資學校不得收取獲准收費項目以外的任何費用，或接受核准費用總額以外的收費。直資學校須制訂政策和適當的機制，以審查和檢討學費及其他收費的水平，並就此事與家長進行良好溝通。學校調整學費及其他收費的水平時，應考慮學生的負擔能力，並盡力協助因此而可能出現經濟困難的就讀學生。直資學校在增加學費申請中所作的財政預測，亦應具合理的理據。

(ii) 商業活動

13. 直資學校進行商業活動，須遵照現行教育局通告《學校的商業活動》所列明的原則，尤其須注意從售賣物品所得的利潤不應超過成本價15%的利潤上限，及售賣課本不可獲取任何利潤的規定。

(iii) 租用校舍

14. 直資學校在處理校舍租借以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時，須確保租用安排不會妨礙學校運作及影響學生的教育服務。學校須制訂校舍租借的校本政策，而制訂政策時應參考現行有關《租用資助學校校舍》的教育局通告。至於學校徵收的校舍租金及相關的間接開支，則須記入非政府經費帳。

(iv) 籌款活動

15. 直資學校須確保所舉辦的籌款活動均為合法，並符合教育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訂明的要求。直資學校須制訂校本籌款政策，提供正確的程序指引，規定教職員遵守。直資學校須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籌款活動指引，有關的網頁路徑如下：

教育局網頁 > 學校行政 > 一般行政 > 學校籌款活動

16. 直資學校尤須注意下列規定：

- (a) 如為非認可慈善機構籌款，直資學校須確保該等機構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以及
- (b) 直資學校應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財政報告，並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該等報告亦應妥為保存，以備審計之用。

(v) 捐贈及贊助

17. 直資學校須就接受捐贈制訂其校本政策，並遵守現行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的教育局通告所公布的接受捐贈原則。學校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學校接受的任何捐贈，只可運用於學校及教育用途；
- (b) 學校接受捐贈，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c) 學校須就接受的所有捐贈備存一份記錄冊；以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均不得向供應商／承辦商示意會提供利益以換取對方的捐贈。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非常強烈的理據，學校才可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但須事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妥為記錄在案。

(vi) 向其他團體借貸

18. 一般而言，直資學校不得向其他團體(包括所屬的辦學團體)取得任何貸款。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直資學校才可考慮向其他團體(包括所屬的辦學團體)借貸。任何貸款的計劃，學校均須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對於獲教育局批准的貸款，其有關的還款(包括相關費用)須記入非政府經費帳。認可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還款表、利息及其他費用，亦要在貸款協議內清楚訂明。

非政府經費的運用

19. 非政府經費須投放於學生直接受惠的用途上，因此，在任何情況下，直資學校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把盈餘分派給辦學團體或第三者，包括向他們捐贈或貸款。

(i) 高於標準的教育服務及設施

20. 直資學校可運用非政府經費，為學生提供額外及優質的支援服務，例如舉辦更多的學生增益課程、設計更多元化的課程以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及滿足他們的需要等。

21. 直資學校亦可運用非政府經費資助高於標準的設施²，以提高教育質素，但須顧及學生的利益、對學校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主要持分者的關注。學校不得把政府撥款的盈餘(如有的話)轉撥作津貼任何高於標準的計劃／設施／服務。

22. 由於政府不會向高於標準的服務及設施提供額外的經常或非經常撥款，教育局會容許真正需要建設、維修或提升高於標準設施的直資學校設立儲備，作有關用途。就此，直資學校須按照載列於教育局通告第16/2012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儲備的劃分及營運儲備的儲備上限》內設立有關儲備及撥出學費收入作為儲備的安排行事。

² 以資助學校的標準設施為參考，任何並非資助學校一般所提供的設施，均作高於標準的設施論，例如泳池、校巴等。

(ii) 投資

23. 學校可把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根據現行的指引³一般而言，教育局不建議直資學校進行投資。然而，直資學校如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仍可進行投資。為確保直資學校在投資後財政狀況仍然穩健，**由2012/13學年開始**，學校在進行任何投資時必須嚴格遵守下列指引：

- (a) 直資學校不得運用營運儲備或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進行投資；
- (b) 在決定投資前，直資學校必須事先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而相關的批准及考處理據必須清楚記錄。投資虧損的相關責任須由引致虧損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承擔；
- (c) 直資學校可用作投資的經費只限於長期服務金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捐贈儲備，以及為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而設立的儲備；以及
- (d) 直資學校只准根據教育局訂明的準則／條件，投資於(i)港元債券或(ii)港元存款證：

投資產品的類別	投資準則／條件
港元債券或存款證： ✧ 1 至 5 年期的短至中期債券或存款證。	✧ 在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方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其不低於 A3 的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其不低於 A- 的評級。 ✧ 銀行須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牌的銀行。

24. 直資學校應特別留意存款證和公司債券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限制，並在預計如何運用有特定用途的儲備時預留應急資金。

25. 直資學校現持有的投資產品如未能符合上述的新投資指引，應以最能令學校受惠的方式處置。不論投資產品的類別為何，按年計算的實現虧損不得記入任何學校帳目。

³ 現行的投資指引詳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選擇銀行代為投資公眾資產》。

26. 直資學校亦須參閱詳載於現行有關《選擇銀行代為投資公眾資產》的教育局通告內有關選擇銀行及投資產品的其他規定。本局建議直資學校把款項分散存入數間持牌銀行，並為每間銀行的存款設定上限，例如不超逾該款項總額的50%。如學校所管理的款項超逾港幣500萬元，則在任何一間銀行的存款應不超逾該款項總額的20%³。

(iii) 購置物業

27. 由始至終，教育局不鼓勵直資學校購置物業，因為此舉涉及財政方面的重大承擔及損失風險。然而，如直資學校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仍可運用非政府經費購置物業。為確保直資學校在購置物業後財政仍然穩健，除現行指引外，學校由2012/13學年開始還須遵守下列兩項新規定：

- (a) 直資學校在購置物業後，仍須持有至少相等於6個月營運開支的現金；以及
- (b) 直資學校不得透過按揭或任何其他借貸安排購置物業。

28. 就此，現行的購置物業指引已作修訂，以加入上文第27段的兩項新規定。經修訂的指引載於附件3。直資學校須嚴格遵守指引，以確保購置物業的決定是學校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的。

(iv) 向其他團體提供貸款／捐贈

29. 直資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應時刻以學生的利益為首要考慮，確保所有來自非政府經費的開支均切合教育或學校需要。為此，直資學校在任何情況下不應向其他團體提供貸款，亦應緊記不得對其他團體作出捐贈。若然有充分理由認為此舉關乎其學生的教育需要，捐贈計劃亦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經審議後批准，並妥為記錄，及向持分者(包括所有家長)披露有關資料。

(v) 員工的膳食及禮物開支

30. 若干開支項目(例如員工的膳食、禮物和其他附帶福利)是公眾眼中的敏感事項，直資學校應以保守審慎的態度處理其事，並確保該等開支屬於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所訂定的非政府經費帳開支範圍之內。此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根據學校的需要和政策的優次審批該等開支，及考慮為

³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政府各政策局／部門選擇銀行事宜所發出的指引。

每個場合及／或每名員工的開支設定上限。

31. 本局已擬備正確直資學校處理及運用非政府經費的小貼士一覽表，並將一覽表上載到教育局網站，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參考。有關的網址如下：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475&langno=2>
https://www.edb.gov.hk/dss/tips_on_non-government_funds_tc

增加學校財務管理的透明度

32. 目前，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直資學校須把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包括財務摘要)上載至學校網頁，供公眾參考。為切合公眾對直資學校增加問責性和運作透明度的期望(尤指有關主要的收支項目)，直資學校由2012/13學年開始須在學校報告內匯報下列財務資料：

- (a) 各項主要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福利、維修及保養、學費減免／獎學金、學與教資源及雜項開支)在全年整體開支的比重；以及
- (b) 累積的營運儲備(以相等於多少個月營運開支的形式表達)。

33. 就此，教育局已制定一個新範本，供直資學校使用。鑑於直資學校在學年完結後六個月(即下一學年的二月底或之前)才備妥該學年的經審核帳目；而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則須在學年完結後三個月(即下一學年的十一月底或之前)，把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因此學校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應屬上一學年的資料。以2012/13學年的學校報告為例，當中的財務資料應根據2011/12學年的學校經審核帳目來編製。有關加強學校財務管理透明度的範本已經上載到教育局網站，網頁路徑如下：

教育局網頁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校教育質素保證 > 學校發展與問責 > 學校自我評估 > 範本：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學校報告

會計安排

34. 直資學校須就所有收支備存妥善的帳目。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直資學校應採取適當的會計安排，以避免有任何不獲政府津貼的自資活動獲得補貼。若有直資學校因個別情況而獲准開辦私立班級，則應為這些班

級備存獨立帳目，並確保直資班級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私立班級提供補貼。同樣地，直資學校如招收了非本地學生，向非本地學生所收取的學費，不應低於直資計劃單位津貼與核准的本地學生學費的總和，以免非本地學生獲得補貼。直資學校須要遵守的其他會計安排的詳情載於附件4。

帳目稽核

35. 如教育局在進行帳目稽核時發現學校有不妥善之處，有關學校須盡力改善以作修正。如發現直資學校分派政府撥款／非政府經費的盈餘，或以政府撥款支付不被認可的開支，教育局會採取行動。若違規情況持續，或會導致該校喪失直資學校的身分。

必要時作出轉介

36.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懷疑校內發生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應把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查詢

37.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分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余淑嫻代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

1. 為了使公眾對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和學校員工的誠信維持信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訂立妥善程序，規定所有學校人員(包括校董及教職員)申報任何有可能影響、或似乎會影響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作出判斷的利益衝突。
2.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和學校教職員履行其校內角色及職責時應：
 - 避免處理與其個人利益有衝突的校務，或就有關事務作出決定或參與決定；
 - 避免取得任何可能與其校內角色及職責有利益衝突的投資或財政利益；
 - 謝絕向其親屬、朋友或所屬會社／機構提供校務上的協助、意見或資料，以免可能令這些人士／機構較其他人士／機構得到不公平的優勢；以及
 - 熟習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則和指引。
3. 有關學校人員應以書面方式申報利益衝突或被視為可出現的利益衝突。申報的形式最好是使用適當的標準表格(範本隨附)填報，或記錄在會議摘錄內(如適用)。此類申報記錄應妥為保存。
4. 在日常運作中，如環境或事件許可，有關人員應把被視為可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情況通知其他人員。遇有此種情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校長(按適當情況而定)應決定是否需要免除申報人獲委派的職務，或免除申報人審議及決定有關事宜。如決定有關人員應繼續執行職務，便應把所考慮的因素妥為記錄在案，並在有需要時，由較高級的人員或其他人員作出足夠的監管，確保校方處事不偏不倚。

利益衝突事例：

5. 學校某人員參與揀選課本或參考書，而有關書籍由其配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撰寫或編輯，或由其本人或其配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有財政利益的公司出版。

6. 學校某人員參與評核／審批多間公司的投標書，負責揀選供應商／營辦商(例如課本供應商、校服供應商、家具及設備供應商、校巴營辦商及小食部營辦商)，而其中一間公司由其配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經營，或與其本人或任何上述人士有財政利益。
7. 選拔委員會某委員參與考慮員工的招聘、職系改編、署任及晉升事宜，而其中一名人選為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
8. 選拔委員會某委員自己亦申請有關職位或同一時間刊登的任何其他職位。
9. 學校某人員調查涉及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的投訴。

利益衝突申報表格範本

甲部 – 利益申報¹

致：*校監／*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主席

本人明白，如本人、本人的家屬、近親及私交友好與本校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本人須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申報。

本人現申報，本人因執行與本校運作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身分有關的職務時有以下現存／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a)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及／或個人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

b) 本人與以上(a)項所述*人士／公司有關係的職務主要為：

簽署：_____

姓名及職位：_____

日期：_____

乙部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決議記錄

就上述申報，

[申報人姓名]應避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所述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職務。

如甲部的申報資料沒有更改，[申報人姓名]可繼續處理甲部所述的*工作／職務。

其他決議／事項(請說明)

簽署：_____

(*校監／*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主席)²

會議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在日常運作中，如環境或事件許可，有關人員應把被視為可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情況通知其他人員。遇有此種情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校長(按適當情況而定)應決定是否需要免除申報人獲委派的職務，或免除申報人審議及決定有關事宜。

² 由學校教職員(不包括校長)提出涉及學校事務如招標及採購、人事聘任的申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授權校長批核有關的申報。

直接資助津貼的認可開支項目一覽表¹

廣告費
核數費
銀行收費
銀行利息及透支利息
慶祝及娛樂費
清潔物料
可消耗物品
課程發展
折舊
員工訓練的支出
聘請輔助教學人員的支出
課外活動
救護設備
燃料及電力
差餉及地租
火險、偷竊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
供學生閱覽的圖書館書籍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
報紙及雜誌
非教學人員薪金
郵費及印花稅
印刷及文具
獎品
就法律、建築或類似性質的重要事宜徵詢專業人士意見所需的費用
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公積金供款
維修
提供予沒有資格參加其他計劃的員工的退休或死亡福利，但不得超過有資格參加其他計劃(例如：公積金計劃)的同類員工所應得的福利
體育活動支出

¹ 不適用於高於標準的設施，如游泳池、校巴等的折舊、維修及營運開支等。

教師用課本及地圖等

教學人員薪金

電話

純為處理校務所需的運輸及交通費，不包括來往家校所需的費用

特約嘉賓講者的車馬費、膳食費或茶點費

水費

以學校名義送花圈、花籃及同類致意物品

教育方面的雜項開支

[註：過往獲教育局特別批准的償還貸款及貸款利息，亦可記入政府經費帳。]

運用非政府經費購置物業的指引

我們一般不鼓勵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購置物業，因為此舉涉及財政方面的重大承擔及損失風險。任何虧損均不得記入學校帳目，因為學校的收入必須妥為保存，並全數用於教育用途及學校設施。因此，基於購置物業而導致的財政損失，須由引致損失的學校管理當局承擔，而不是從政府撥款或非政府經費中扣除。如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的理據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並具財力十足的證明，校董會¹／法團校董會須遵從下列原則及程序訂立校本機制，以規管有關做法：

A. 基本原則及規定

1. 審慎行事

- a. 直資學校須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例如為外籍教師提供宿舍或以提供宿舍給教職員替代房屋津貼等)，並事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才可購置物業。我們並不贊同學校購置物業作投機用途。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以審慎態度全面評估和審議購置物業對學校發展及財政的影響，並妥為記錄在案。
- b. 直資學校在購置物業後，仍須持有至少相等於6個月營運開支的現金。
- c. 直資學校不得透過按揭或任何其他借貸安排購置物業²。

2. 確實需要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購置物業是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真正符合教育及學校需要。

¹ 直資學校如由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校董所組成的校董會管理，並無獨立法人資格擁有物業，因此不應購置物業。本指引只適用於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成立的法團校董會及根據本身相關條例或《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校董會所管理的直資學校。

² 在本通告發出前購置的物業如涉及借貸或按揭，學校須確保償還貸款不會對學校財政狀況造成不良影響。

3. 主要持分者的參與

為提高學校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訂立妥善的諮詢與匯報機制，使主要持分者(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家長和校友)能參與買賣物業的決定。有關物業的詳細資料、學校在買賣物業前後的財政狀況，以及物業價值可能會遠低於原來投資額的風險，所有持分者都應知情。

4. 物有所值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所置物業物有所值和合乎成本效益，使學生受惠。

5. 學校的可持續發展

a. 在購置物業前，學校須嚴謹評估短至長期的財政狀況，並擬備現金流量預測，以供持分者考慮。

b.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因買賣物業而增加學費。

6. 透明度

直資學校須盡量定期公開買賣物業的決定及所置物業的詳細資料，以供主要持分者備考。在所有過程中，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必須妥為申報利益。

B. 程序

1. 制訂政策

a.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學校抱負與使命，以及整體教育政策與原則，制訂購置物業的校本政策，列明有關原則、考慮因素(包括風險評估)及購置、管理和日後出售物業須遵行的程序。

b. 校本政策亦須包括應變計劃(例如出售物業)，以應付財政緊絀、物業使用率低或其他有需要出售物業的情況。

- c. 校本政策必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經妥為審議及記錄在案。

2. 推行政策

物業買賣

- a.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根據校本政策訂明的原則、考慮因素及程序，審議物業買賣。物業買賣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妥為記錄在案。
- b.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通過物業買賣前，須正式諮詢持分者(特別是家長)和回應他們的關注。有關物業的詳細資料(包括用途、資金來源、買賣價、學校在買賣前後的財政狀況)，所有持分者都應知情。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物業買賣具充分理據，合乎情理及為公眾所接受。
- c.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及學校各教職員，必須向校方申報其本人或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在購置物業一事上所涉及的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妥為記錄就利益衝突所作出的申報(使用標準表格)或有關資料的披露及所採取的必要行動，以避免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確保買賣為公平交易。
- d. 運用非政府經費購置的任何物業，其合法及實益業權須歸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所有。在任何情況下，物業均不得以一個或多個自然人名義合法或實益持有。
- e.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懷疑發生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須把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物業管理

- f.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校本政策內的應變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付諸實行，並監察計劃是否妥善推行。
- g.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持續評估所置物業的成本效益，例如物業的使用率是否合理。
- h. 所置物業的開支不得以政府津貼作補貼。物業的經常開支(包

括地租、差餉、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價值重估開支、折舊開支等)及非經常開支，均不得以政府撥款支付。

C. 會計安排

1. 學校須另備明細分類帳，記錄每宗置業的交易詳情及每項物業的收入及開支，包括購置日期、購置成本、每年折舊、價值重估、處置情況、收支項目等資料。物業價值重估後如有任何收益／虧損，應反映在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³。
2. 除了符合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中的披露規定外，每項所置物業的詳細資料，包括買賣日期、用途、資金來源(非政府經費下實際項目)、購置成本及其後帳面價值的變動(即價值重估和折舊)，亦應在經審核的帳目內披露。
3. 出售物業賺取的收益，應反映在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
4. 出售物業引致的虧損，不可記入學校的任何帳目，亦不可由學校承擔。

註：

在處理捐贈者指定用作購置物業的捐贈時，學校原則上仍應遵照上述指引行事。

³ 價值重估後的收益／虧損屬未變現的收益／虧損，因為收益／虧損要待物業出售後才會實現。因此，在學費調整程序中評估學校的財務表現時，未變現的收益／虧損不在考慮之列。

會計安排

1. 必須以學校名義分別為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開立銀行帳戶。
2. 只有屬於政府撥款津貼範疇內的認可開支項目方可由政府經費帳支付，而非政府經費帳的用途亦須符合教育及學校需要。
3. 與政府撥款有關的收支交易(例如政府撥款衍生的利息)，以及與非政府經費有關的收支交易(例如商業活動賺取的收益)，兩者的帳目應分開記錄和備存。
4. 雖然直資學校可視乎不同津貼的性質和規定，靈活地運用政府撥款或非政府經費應付開支，但各項政府撥款的年終結餘應為正數或零。如政府撥款入不敷支，則須由非政府經費填補。
5. 銀行帳戶(包括定期存款及支票)須為聯名戶口，而支票亦須由兩名獲授權的註冊校董聯署簽發。此外，校監應否作為其中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一事，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討論和議決。
6. 學校應為其銀行帳戶的獲授權簽署人存備一份最新並經核證的銀行授權書。銀行帳戶簽署人如有所改變，應盡快更新銀行授權書的資料。
7. 所有開支應獲得妥當授權，並附有付款憑單及發票正本以資證明，才可付款。製備付款憑單和授權付款的工作應分別由不同人士負責。
8. 直資學校應確保就會計記錄的保存、儲存及銷毀訂有充足妥善的監控措施。學校應保存屬永久性質的記錄，如周年帳目、校具清單／固定資產登記冊、政府經常及非經常津貼記錄、捐款記錄等。下述的記錄在指定的保存期過後，則可予銷毀：
 - (a) 最少保存7年
 - (i) 各類帳簿，即現金出納帳簿、分類帳簿等
 - (ii) 各種付款憑單、銀行存結單
 - (b) 最少保存2年
 - (i) 學費單收據／學校點名冊
 - (ii) 租用校舍登記冊

9. 直資學校應備存固定資產登記冊，記錄其轄下的現有固定資產，分別列出購買的資金來自政府撥款還是非政府經費。登記冊應清楚列明資產項目詳情、購買日期、數量、地點、註銷日期及原因、批准註銷者的簽署等。
10. 直資學校亦應作出適當的校本安排，妥為保管其轄下的學校資產、現金和其他貴重物品。
11. 直資學校應定期為學校資產實地盤點(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至於貴重資產(如筆記型電腦)，直資學校則應每年實地盤點。如發現任何與記錄不符之處，應作出調查，然後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盤點結果。